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701054
投诉人:	1.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2. 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Limited)
被投诉人:	Lai ZhiGang (赖志钢)
争议域名:	<dchmcl.com>, <dch-motor.com>, <dch-motors.com>, <dch-mcl.cc> 和 <dchmcl.cc>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1.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 **2. 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Limited)**，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后祥道 20 号大昌行集团大厦 8 楼。

被投诉人为 Lai ZhiGang (赖志钢)，地址为：Guang Zhou Shi Fan Yu Qu, Yu Shan xi lu, Luoding Shi, Guangdong, 510600, CN。

争议域名为 <dchmcl.com>; <dch-motor.com>; <dch-motors.com>; <dch-mcl.cc>; <dchmcl.cc>，由被投诉人通过新网互联和商务中国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投诉书。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新网互联和商务中国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7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1 月 17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26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投诉人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在中国和香港取得了 DCH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例如：中国注册商标 DCH 第 661098 号，注册于 1993 年 10 月 14 日；香港注册商标 DCH 大昌行第 300070640 号，注册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中国注册商标 DCH 大昌车主会 MOTOR 第 1345442 号，注册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香港注册商标 DCH MOTOR Club 大昌车主会第 302994030 号，注册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

投诉人及其 DCH 商标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是十分知名的，其商标注册在中国、香港及其它地区。投诉人在 1993 年开始使用此商标营销和提供服务，并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被投诉人似乎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dchmcl.com>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注册。争议域名<dch-motor.com>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册。争议域名<dch-motors.com>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册。争议域名<dch-mcl.cc>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争议域名<dchmcl.cc>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

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 DCH 商标的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包含整个投诉人的商标 DCH (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section 1.7))。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DCH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商标。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投诉人对 DCH 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时间。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中，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任何实质性的答辩以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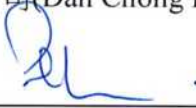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自 1993 年已开始使用 DCH 商标。经过投诉人对 DCH 商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 DCH 商标在中国和香港有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亦认为投诉人的 DCH 商标具有极高的显著性。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 DCH 商标为投诉人所有的商标。虽然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但是鉴于投诉人 DCH 商标的知名度及本案其他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在本案中亦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dchmcl.com>, <dch-motor.com>, <dch-motors.com>, <dch-mcl.cc> 和 <dchmcl.cc> 转移给投诉人 2. 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Dah Chong Hong Limited)。



专家组：Sebastian M.W. Hughes

日期：2018 年 2 月 8 日